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编号:临201300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6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0.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由于受国内外经济环境持续低迷、服装市场竞争激烈、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有一定的下滑,预计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0%-60%。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3-002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60,339,241股股份、向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01,508,345股股份、向北京智尚劢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3,538,6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依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3-003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3日和2012年11月10日披露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2039号)以及重组报告书签署后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事项提示"中修改了赛德万方的锁股承诺;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大事项提示"中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特别风险提示"中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删除了朝华集团面临退市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风险;修订了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关联交易比例上升的风险和部分资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增加了50万吨/年铅锌矿采选系统项目不能如期正常生产的风险、锌精矿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标的资产估值风险和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风险;

3、"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中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4、"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修订了中都矿产采矿权取得进展和注入条件等内容;

5、"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中增加了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2011年之前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或股东出资形式;东升庙矿业、金鹏矿业和临河新海关于固定资产评估增资的合规性;转让巴彦淖尔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对东升庙矿业的影响;东升庙矿业2011年末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东升庙矿业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东升庙矿业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未办证的原因及未来费用承担;金鹏矿业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情况;修订了东升庙矿业资产评估的假设条件;

6、"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中修订了赛德万方的锁股承诺;

7、"第七章 风险因素"中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修订了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关联交易比例上升的风险和部分资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增加了50万吨/年铅锌矿采选系统项目不能如期正常生产的风险、锌精矿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标的资产估值风险和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风险;

8、"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中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更新了市盈率、市净率和市值/储量等指标;

9、"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增加了东升庙矿业应收朝华集团4,140万元的原因。

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了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孙宪法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分享收益。孙宪法先生于2012年10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838,000股,并计划在未来3个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2-053号临时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

1、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孙宪法先生于2012年10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8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增持均价8.43元/股。

孙宪法先生于2012年1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7,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均价8.25元/股。

孙宪法先生于2012年11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均价8.30元/股。

孙宪法先生于2012年1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均价8.20元/股。

2、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截至2012年10月29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116,590,11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其中,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11,43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5%;孙宪法先生持有公司1,615,12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王玲女士持有公司664,99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22,626,7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6%;其中,孙希民先生持股数不变,为11,431万股股份;王玲女士持股数不变,为664,990股股份;孙宪法先生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7,651,745股股份。

3、增持完成情况

截至2013年1月29日,增持人计划增持时间届满,共计增持6,036,62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6%,现已完成本次的增持计划。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增持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孙宪法先生及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孙宪法先生及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3-00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月2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3-00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8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208.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52,014.5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3月2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11152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澄迈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新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变更原在澄迈信用社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储存项目。为此,公司又于2012年12月31日与中投证券、澄迈信用社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同时与中投证券、海口农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目前,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说明

公司在海口农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年产12,000吨高档SXM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止2013年1月28日,该专户募集项目资金余额为26,359.22万元。由于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将在海口农商行专户存储的全部募集项目资金更换到澄迈信用社已开立并正在使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5491600004151)进行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中投证券、澄迈信用社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3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12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534.40	24,636.93	15.82
营业利润	10,130.79	7,824.01	29.48
利润总额	10,161.60	7,912.36	2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8.76	6,697.63	2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9	1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4.43	-1.6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083.17	69,019.31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462.67	67,227.91	4.81
股本(股)	108,280,000	108,28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1	6.21	4.83

注:1、公司于2011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11年基本每股收益的加权平均总股本为96,996,667股。

2、本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1月9日公布的《关于公示山东省2012年拟通过复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高字[2012]184号),山东省拟通过复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中包括本公司,公示时间自2012年11月9日起15个工作日。公司暂按15%的税率计算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公司继续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积极发挥品牌与规模优势,努力做精做强主营业务。强化营销体系建设,国内外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科学合理地安排生产计划,促进产销平衡,实现最佳效益;加强现场管理,深化绩效考核,企业整体运行质量与效率不断提高,全年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34.40万元,比上年度增长15.82%;实现利润总额10,161.60万元,比上年度增长28.43%;实现净利润8,648.76万元,比上年度增长29.13%。主要经济指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年度主要产品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销量比上年度增加,产品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存放于银行,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比上年度增加较多。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增长幅度为20%-40%,实际增长幅度为29.13%,与前次预告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3-0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自有物业华发大厦一至三层物业因租赁合同于2012年第三季度到期而重新规划布局,2012年9月至今暂处于装修调整和招租引商阶段,部分商铺已陆续开业,但全部场地招商完毕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物业租赁空档期引致的租金收入每月同比减少近150万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2013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对2013年净利润的总体影响金额目前尚无法预计,公司将在后续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3-00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投资")已将持有的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流通股7,300万股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向厦门信托融资5亿元,期限为13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雅戈尔投资共持有金正大73,653,849股流通股,占金正大总股本的10.52%;其中已质押股份73,000,000股,占金正大总股本的10.42%。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3-00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1月24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关联董事段昭宇先生就第二项议案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和保函,授信期限两年,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年,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保函期限最长18个月且不超过授信终止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儒欣承担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本公司持有深圳市华云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云通达")33.5%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昭宇先生担任其董事,故华云通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段昭宇先生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关联董事段昭宇回避了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开展情况,预计2013年度将与参股公司华云通达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13-007)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3-00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开展情况,预计2013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此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信服")拟与参股公司深圳市华云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云通达")分别签署产品购销合同。

本公司持有华云通达33.5%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昭宇先生担任其董事,因此华云通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云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华

注册资本:300.75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B座612室。

经营范围:数据及信息通信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其系统集成信息的技术咨询。

2、关联关系

2011年3月8日,华云通达原股东与本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华云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吸收本公司以资金、技术出资的方式成为华云通达新股东。本公司出资1209万元取得华云通达33.5%的股权。

2011年3月20日,华云通达2011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副总经理邹光辉先生为华云通达董事的议案。因工作调动,2012年8月23日,华云通达召开2012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邹光辉先生不再担任华云通达董事的事项,并通过了由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昭宇先生担任华云通达董事的议案,任职日期从2012年8月23日至2014年3月19日。北斗星通及北斗信服自2011年3月至今与华云通达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云通达总资产为1894.07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796.33万元,净利润为200.2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83万元。根据其财务指标分析,华云通达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及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预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交易总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销售产品	北斗产品及配套设备	华云通达	350万元	26.00万元	0.33%
销售产品	运营服务	华云通达	100万元	14.32万元	0.61%
采购原材料	气象信息保障传输系统及相关服务	华云通达	350万元	-	-
-	合计	-	800万元	40.32万元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斗信服与华云通达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公司定价管理程序,与市场销售或购买价格无明显差异。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2、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开拓市场的较优合作选择,有利于公司拓展在气象及灾害监测等领域的市场。

3、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无损害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累计交易情况

2013年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与华云通达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以及对实际投资情况的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周放生先生、钟峻先生、仇锐先生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3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深圳市华云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且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段昭宇先生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我们认为,本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根本利益,将有利于公司开拓气象及灾害监测等多个市场;

三、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过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以及对实际投资情况的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华云通达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现有经营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有利于节约公司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保荐机构对北斗星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3-009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201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2月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08会议室

(二)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2月4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3日15:00至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对象:

1、2013年1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受让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13年1月19日刊登的关于受让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

(二)审议《关于受让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资产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13年1月19日刊登的关于受让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

三、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1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25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64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00代表总议案,以1.00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决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受让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受让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资产的议案	2.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3日15:00时至2013年2月4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710005　公司地址: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公司电话及传真:029-87481871

联系部门: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一、关于受让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二、关于受让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资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本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3-00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曾作出如下预计:在暂不考虑公司可能出售兴业银行和兴业证券股票的情况下,预计全年累计净利润亏损额在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之间,同时由于经济形势和市场的不确定因素,上述预计的亏损金额区间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1-1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00万元至3100万元,同比下降约79.17%至75.17%。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84.86万元

2.每股收益:0.327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如下:

(1)第四季度公司水泥售价低于预期,全年公司主营利润大幅下滑,出现巨额亏损。第四季度为福建省水泥市场的传统旺季,但2012年水泥市场价格在10月份短暂小幅反弹后,11-12月水泥价格继续下行,全年公司吨水泥平均售价大幅下滑超过80元,致使公司在全年商品销量增长7.6%情况下,营业收入反降约14%,导致主营出现巨额亏损。

(2)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2月出售了兴业银行股票23,443,072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实现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24620万元。

(3)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出发,依据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莆田建福大厦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的初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1049万元,减少公司2012年度利润1049万元。

(4)处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二项合计约1180万元,减少公司2012年度利润118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报为准。

2、本